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 113-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
單位：秘書室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8 日桃教設字第 1150070091 號函及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12 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。
- 三、為利 116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，各校須依桃園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學校 113-116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，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、設備擴充，倘有變更修正，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行提送修訂內容報局審查。
- 四、本校修訂後 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及 115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執行表如案由二附件。